



BSZN-1100579000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修订发布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砚山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规定的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的和职责内的许可事项。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3、《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部负责下列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办理机关

1、砚山县应急管理局，法定行政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受委托行政机关，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办理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55号）的规定：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

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1. 申请新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备注	<p>一、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①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经营的需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p> <p>②储存设施安全评价报告；</p> <p>二、材料格式要求</p> <p>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p> <p>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p> <p>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p>
----	--

2. 申请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原件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复印件
备注	<p>一、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①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经营的需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p>	

	<p>②储存设施安全评价报告；</p> <p>二、材料格式要求</p> <p>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p> <p>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p> <p>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p>
--	---

3. 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复印件
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5	变更后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八、办结时限

(一) 新办、延期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55 号）第十一条）。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二) 变更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55 号）第十四条）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安全评价。均由企业与中介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八条（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十二、培训要求

本项目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由企业自己组织培训或者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

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资质资格要求

本项目涉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均由企业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十四、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提交

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信函提交（暂不实行）

（4）传真提交（暂不实行）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

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查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新办和延期的法定 30 日（承诺 20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变更的法定 10 日（承诺 7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3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该证件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提出申请。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事中事后监管

（一）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检查

1. 检查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

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3)《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4)《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2. 检查内容: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责任书）；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执行情况；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会议和培训记录）；④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隐患排查和整改记录）；⑤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备案登记表和演练记录）；⑥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3. 检查方式

宜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和投诉举报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组合的监督检查方式。

(1) 书面检查

①事先告知。确定要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的，应于检查 10 日前在实施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告以下事项，并书面通知被审批人。公告的主要内容：法律依据、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及需报送材料、截止时间、逾期不检的法律后果、书面材料寄送地址或者电子材料传送地址、咨询电话、检查机关名称及印章、公告日期。

②书面材料的接收与登记。应告知被审批人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提交、当面提交、邮寄等方式报送材料。应对接收材料名录、接收时间等内容进行登记。

③书面检查程序。书面检查程序与前面的审查程序一样，首先确定审查人，并由审查人做出核查结论，报决定人作出决定。

④进一步核查。审查人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时，认为需要进一步核查的，按照有关实地检查的规定进行核查。

(2) 实地检查

①检查类型：实地检查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立案调查、重大问题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等；

②事先告知：除有明确举报被审批人违法从事行政审批活动，或者事先告知可能妨碍检查过程中获得真实情况的外，进行实地检查应事先告知被审批人；

③实地检查方法：实地检查可以依法采取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等方法。对于检查项目按其影响程度，应分为关键项、重点项和一般项。关键项是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必须全部合格；重点项是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其余项目为一般项。实地检查结果实行综合判定；

④检查计划及准备：实地检查开展之前，应根据影响因素（人员、制度、环境）等的动态变化情况，选择检查内容，制订实地检查实施方案和计划。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检查方式（如事先通知或事先不通知）、检查重点、检查时间、检查分工、检查进度等。审查人应准备好实地检查笔录、实地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根据既往检查情况，了解被审批人近期经营状况；

⑤工作人员及程序要求：本机关进行实地检查时，应指派两名以上审查人进行，并对所承担的检查负责。审查人应向被审批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被审批人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告知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及检查纪律。在被审批人陪同下，分别对有关文字资料、经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对于检查的内容，尤其是发现的问题应随时记录，并与被审批人员进行确认。必要时，可进行产品抽样或对有关情况进行证据留存（如资料复印件、影视图像等）；

(3) 投诉举报：

①本机关应建立健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者信箱，落实受理或者处理的责任人员。应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②对个人或组织的投诉举报，本机关应登记受理，并依法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应依法作出处

理，并在结案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监督机关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③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4. 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①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②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

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诚信档案

1. 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以被审批人员的基本信息、审批证件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级信息等为基础，建立行政审批诚信档案；

2. 应明确诚信信息的具体内容，建立诚信信息的征集与更新、发布与管理等基本制度。诚信档案应通过网上审批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供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备查；

3. 行政审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申请人在一年内依法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应列入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4. 被审批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依法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后，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将该被审批人列入该被审批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十五、许可服务

(一) 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二)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 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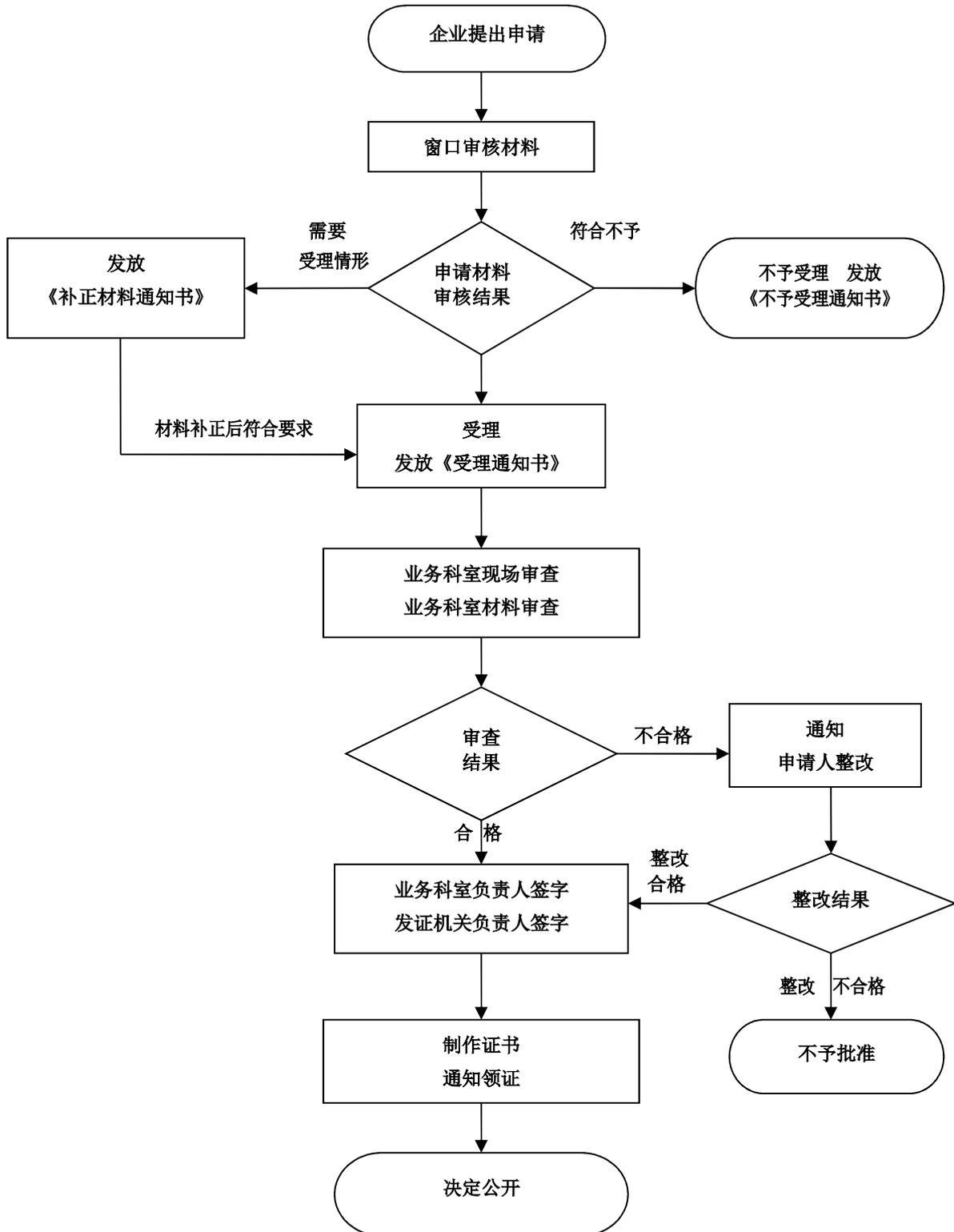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1.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填写范例

附件 1 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编号：硯应许受字WH〔20 〕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表

初次申请 延期申请 变更申请

申请单位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硯山县应急管理局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切勿草书）或用打印机打印，同时要制作电子文档。

二、本表封面上的“编号”由发证机关编写。

三、本表中的“名称”、“地址”、“网址”和“信箱”栏目填写全称。

四、本表中的“企业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划分的企业类型填写。如果是分公司、办事机构，请在“非法人类别”栏目中口上划“√”。

五、本表中的“特别类型”、“经济性质”、“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的产权”、“经营方式”等栏目分别在口上划“√”，兼有者同时划“√”。

六、本表中的“主管单位”栏目，应当填写分公司、办事机构的上级企业名称。

七、本表中的“登记机关”栏目，应当填写营业执照的发证机关。

八、本表中的“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栏目中，“剧毒化学品”、“成品油（液化气）”目除按《办法》规定填写外，还应分别填写品名、品种和种类及经营规模、用途。经营规模即指每年经营多少吨；用途是指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建筑装饰、科教文卫、家庭生活使用。

九、本表中的“区、县级市安监局初审意见”栏目，应由区、县级市安监局填写；“发证机关审批意见”栏目，应由发证机关填写；“省级发证机关备案意见”栏目，应由省级发证机关在市级发证机关报送的乙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

十、本表中的“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栏目，应由发证机关批准本表中的“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栏目的内容填写。

十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类别”栏目，由发证机关在口上划“√”；“发证日期”栏目，应填写盖公章的日期；“有效期”栏目，应自发证日期起始，至第4年的发证日期的前1日，如：2002年11月20日至2005年11月19日。

十二、登记编号规定如下：

省级发证机关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编号：甲种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AX经（甲）字[YYYY]QQQQQQ号”，其中：A—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字，X—省级发证机关的机关代字，经—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识别，（甲）—甲种经营许可证的识别，YYYY—表示发证的年份，QQQQQQ—表示批准证书的序号，如：京安经（甲）字[2002]000005；乙种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AX经（乙）字[YYYY]QQQQQQ号”，其中：A—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字，X—省级发证机关的机关代字，经—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识别，（乙）—乙种经营许可证的识别，YYYY—表示发证的年份，QQQQQQ—表示批准证书的序号，如：京安经（乙）字[2002]000009。

市级发证机关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编号：乙种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ABX经（乙）字[YYYY]QQQQQQ号”，其中：A—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字，B—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州）代字，X—市级发证机关的机关代字，经—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识别，（乙）—乙种经营许可证的识别，YYYY—表示发证的年份，QQQQQQ—表示批准证书的序号，如：川榕安经（乙）字[2002]000003。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登记机关			工商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负责人	陈金和
职工人数		技术管理人数		安全管理人数
注册资本		固定资产		上年销售额
经营场所	地址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建筑结构			储存能力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种	规模	用途	种类	规模	用途
申请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变 更 事 项	事项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隶属关系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经营单 位法人 代表或 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申请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_____ （盖章） 20 年 月 日 </p>							

县应急局业务股室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执法证号： (公章) 年 月 日</p>								
县应急局业务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执法证号： (公章) 年 月 日</p>								
发证机关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执法证号： (公章) 年 月 日</p>								
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种	规模	用途	种类	规模	用途	
批准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受理编号：硯应许受字WH（20 ）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表

初次申请 延期申请 变更申请

申请单位 XXXX有限公司加油站

经 办 人 张XXX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硯山县应急管理局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切勿草书）或用打印机打印，同时要制作电子文档。

二、本表封面上的“编号”由发证机关编写。

三、本表中的“名称”、“地址”、“网址”和“信箱”栏目填写全称。

四、本表中的“企业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划分的企业类型填写。如果是分公司、办事机构，请在“非法人类别”栏目中口上划“√”。

五、本表中的“特别类型”、“经济性质”、“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的产权”、“经营方式”等栏目分别在口上划“√”，兼有者同时划“√”。

六、本表中的“主管单位”栏目，应当填写分公司、办事机构的上级企业名称。

七、本表中的“登记机关”栏目，应当填写营业执照的发证机关。

八、本表中的“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栏目中，“剧毒化学品”、“成品油（液化气）”目除按《办法》规定填写外，还应分别填写品名、品种和种类及经营规模、用途。经营规模即指每年经营多少吨；用途是指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建筑装饰、科教文卫、家庭生活使用。

九、本表中的“区、县级市安监局初审意见”栏目，应由区、县级市安监局填写；“发证机关审批意见”栏目，应由发证机关填写；“省级发证机关备案意见”栏目，应由省级发证机关在市级发证机关报送的乙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

十、本表中的“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栏目，应由发证机关批准本表中的“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栏目的内容填写。

十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类别”栏目，由发证机关在口上划“√”；“发证日期”栏目，应填写盖公章的日期；“有效期”栏目，应自发证日期起始，至第4年的发证日期的前1日，如：2002年11月20日至2005年11月19日。

十二、登记编号规定如下：

省级发证机关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编号：甲种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AX经（甲）字[YYYY]QQQQQ号”，其中：A—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字，X—省级发证机关的机关代字，经—危险化学品的识别，（甲）—甲种经营许可证的识别，YYYY—表示发证的年份，QQQQQ—表示批准证书的序号，如：京安经（甲）字[2002]000005；乙种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AX经（乙）字[YYYY]QQQQQ号”，其中：A—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字，X—省级发证机关的机关代字，经—危险化学品的识别，（乙）—乙种经营许可证的识别，YYYY—表示发证的年份，QQQQQ—表示批准证书的序号，如：京安经（乙）字[2002]000009。

市级发证机关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编号：乙种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ABX经（乙）字[YYYY]QQQQQ号”，其中：A—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字，B—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州）代字，X—市级发证机关的机关代字，经—危险化学品的识别，（乙）—乙种经营许可证的识别，YYYY—表示发证的年份，QQQQQ—表示批准证书的序号，如：川榕安经（乙）字[2002]000003。

企业名称	文山州XX县XXXX加油站				
注册地址	文山州文山市XX镇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传真	210000000	邮政编码	663000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无、或XXX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号	91532621678921234A	
法定代表人	陈XX		主管负责人	陈XX	
职工人数	8	技术管理人数	2	安全管理人数	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固定资产	800万元	上年销售额	100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文山州文山市XX镇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文山州文山市XX镇			
	建筑结构	框架结构		储存能力	80吨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1. 加油站站长安全职责； 2. 加油站安全员职责； 3. 加油站班组长职责； 4. 加油站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5. 加油站安全检查制度； 6. 加油站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7. 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 加油站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9. 加油站加油安全操作规程； 10. 加油站卸油安全操作规程； 11. 加油站配电室安全操作规程； 12. 加油站发电机安全操作规程； 13. 加油站计量员安全操作规程；				
主要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4	良好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5	2	良好					
消防砂	M ³	2	良好					
消防锹	把	6	良好					
消防毯	张	4	良好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种	规模	用途	种类	规模	用途
			汽油	100吨	汽车用			
			柴油	100吨	汽车用			
申请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变更事项	事项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隶属关系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意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申请延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div>							

县应急管理局业务股室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执法证号： (公章) 年 月 日</p>								
县应急管理局业务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执法证号： (公章) 年 月 日</p>								
发证机关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执法证号： (公章) 年 月 日</p>								
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种	规模	用途	种类	规模	用途	
批准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